

牙科學的教學內容，除了以口頭傳授知識外，實際臨床教牙科診療的實習，仍佔重要教學的一大半。世界各牙科大學都將自己學校的一半，提供建立適合於教學的牙科各科，分專門科外且具有規模之牙科綜合門診設施，以供學生教育之用。關於牙科這一科，縱令各科的課程如何高明，若無法對患者實際治療，則等於“紙上談兵”無濟於事，又要把實習與講課切開各由別人傳授技術，實際上也是件難事。這一點，台大牙醫學系雖小還有門診部，由同一醫師教授學科和臨床，可說並無違背牙科教育的原則，只考慮教育的内容得透過每一學生配合小門診部教育少人數的學生較好。私立醫學院牙醫學系將牙科教育的一半之臨床教育，仿效台大牙醫學系，創立時予以忽視或者想得太天真而未予考慮，竟將對學生極重要的實習，採取世界史無前例的方法，分散到各處教學醫院的牙科去實習。各公（省、市）立及私立大醫院的牙科與醫科的臨床實習不同，只有二、三名牙科醫師開業醫一般的工作，並不補綴也無技工室，實不太適合於教學實際的診療技術。即使如此，學生臨床實習的時期一到，所有大醫院的牙科都被分發到學生。當時由於私立牙醫系的目的是在於收受學費，不管教育能力如何，每班大概都收容一百數十名學生。至近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才勸告減少為一班 80 名。惟教育部似未聽從醫學教育委員會之意見，復於民國 69 年准許台中中國醫藥學院設立牙醫系，使全台灣各醫院的牙科學生一再增加，在此後，有多所醫學院雖添加附設醫院牙科診療的設備，但要應付那麼多的學生仍嫌小，無法收容，迄今還依賴他家的醫院在實習。教育部仍然沒有重視牙科學生的臨床實習，於民國 68 年 7 月 5 日發台 (68)